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52 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46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行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52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金睿



中国 北京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企业进行追溯调整。

此外,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20] 10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并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本集团编制了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7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期初余额。过渡期的披露依主体所采用的方法而不同。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者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财会 [2020] 10 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